有傷死症 特别关注

飙车超速、超员超载、分心驾驶……

这11类危险交通行为,请规避!

本报记者 张玲 通讯员 张晓东

刚刚过去的全国交通安全日,主题是"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"。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,哪些交通规则容易被忽视?哪些行为习惯正在危害你我的安全呢?

今天,本报联合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推出11类较为常见的危险交通行为,通过典型案例,提醒大家规避危险行为, 平安出行。



分心驾驶

新野县一辆小型轿车行驶至县城书院路时,司机因接听电话,疏于观察,与不按规定横穿马路的行人发生碰撞,造成行人受伤,车辆受损

交警提醒:机动车驾驶人员在开车时不要接打电话、刷视频等,不要频繁看导航;开车前将车内物品摆放好,避免低、弯腰捡东西;开车时吃东西、与乘客交谈等行为,也可能导致事故发生。驾驶非机动车时严禁看手机、玩手机,不得双手离把或手中持物。

"鬼探头"

今年8月30日,尚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行驶至社旗县太和镇郭岗路段时,与进出道路的金某(未成年)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,造成金某受伤、车辆损坏。

交警提醒:机动车驾驶人在经过大型车、居民区和路口等区域要减速慢行、脚备刹车,在不禁止按喇叭的地方,可鸣笛提示,斑马线前要礼让行人。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过路口时注意观察车辆情况,不要着急抢行,不要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。

致命盲区

今年4月,在镇平县平安大道与244省道交 叉口发生了惊险一幕,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在路 口右转弯时,将处于该车驾驶员视野盲区的一 辆直行电动车撞倒,电动车驾驶人、乘坐人被卷 入车底,导致乘车人受伤,两车受损。

交警提醒:机动车驾驶人在上车前,一定要绕车观察一周,倒车前、前行时,多观察后视镜,若急转弯时,A柱挡住了视线,扭动下脑袋避过盲区。变线时,除了看外侧后视镜,也要观察车辆侧方有无车辆靠近,视线不好、未弄清车尾情况时,切勿盲目驾车。

"开门杀"

在桐柏县大同街第二小学附近,一辆私自加装遮阳篷的电动车在路上行驶,前方一小型轿车未注意观察突开车门,电动车避让不及,遮阳篷正好被车门挂住,造成电动车驾驶人受

交警提醒:驾驶人停车时要选择安全合法的停车位置,乘车人下车前要看清车辆前后左右的来往行人、车辆状况,确认安全后方可开门下车。步行和骑行人员路过停在路边的车辆时,特别是刚停下来的车辆和打双闪的车辆,要注意防范车门突然开启。

不戴头盔,不系安全带

一辆三轮摩托车行驶至社旗县某乡村道路时,突然掉头,与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,因未佩戴头盔,造成摩托车驾驶人头部受伤;一辆轻型普通货车与一辆重型货车发生碰撞,轻型普通货车驾驶人因未系安全带,发生事故时受到猛烈撞击,头部受伤严重。

交警提醒:驾乘车时安全带前排后排都要系,安全带腰带位置要紧贴髋骨,不压硬物。儿童坐后排使用儿童安全座椅。骑乘者应购买合格头盔,水平佩戴,调节至头盔不晃动并感觉舒适,耳朵的位置正好位于前后两个织带中间,下颚处留有一指空隙。

招谏行驶

2023年1月,一辆重型普通货车行驶至新野县王楼村徐寨路口时,超过规定时速行驶,与一辆三轮摩托车发生碰撞,导致三轮摩托车乘坐人死亡、驾驶人受伤。

交警提醒:驾驶人应遵守道路限速规定,同时在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。驾车行经农村地区,注意避让道路两侧车辆和行人,切勿在弯坡路段超速行驶、变道超车。

超载

王某驾驶大货车行驶至内乡县赤眉镇黄岗路段时,车上散落物砸向对向行驶的小型车辆, 经调取车辆监控,大货车超载是该事故形成的 直接原因。

交警提醒:车辆超载会增加在行车过程中的不稳定性,驾驶车辆运载货物或乘客时,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的装载规定,不得超限超载,乘客应拒乘超载车。

人货混装

今年7月,社旗县交警在Y005乡道珪璋路 段夜查时,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核载5人,实 载8人,其中两名儿童挤坐在后备厢。交警对 驾驶人进行教育后,依法对其超员行为进行处罚

交警提醒:货运机动车禁止载客,违法违规 装载货物将加大爆胎、翻车等风险,严重影响行 车安全。货车、三轮车以及农用车驾驶人切勿 违法载人、人货混装,乘车出行时拒绝搭乘货 车、三轮车以及客货混装的车辆。

疲劳驾驶

社旗县贾某疲劳驾驶小型普通客车,追尾 撞上前方车辆,导致两车不同程度受损,贾某受 轻伤.

交警提醒:深夜、凌晨和午后警惕疲劳驾驶,若感觉困倦、状态不佳一定要到安全地带停车休息。非接驳长途客运车辆,凌晨2时至5时要停止运行,驾驶人要做到夜间停驶休息,不违

开斗气车

唐河县郊区道路上一辆小型轿车行驶途中 与一辆轻型厢式货车互相飙车斗气,最终导致 货车撞上路边行道树,驾驶员受轻伤。

交警提醒:不开斗气车,不强行超车、会车; 不随意变更车道或在车流中穿梭抢行;如遇交 通拥堵时,耐心等待,依次排队通行;切莫占用 应急车道,以免影响救援车辆通过。

二次事故

一驾驶人驾驶低速货车沿312国道行驶至新南环赵庄路口时,与驾驶两轮轻便摩托车的马某相撞,造成马某倒地。事故发生几分钟后,王某驾驶小型轿车行至事故地点,与倒地的马某再次发生交通事故,并驾车逃逸,马某因此死亡

交警提醒:车辆发生事故无法移动时,驾乘人员切勿留在车内,驾驶人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,在事故区域后方150米处设立提示标识,同时迅速报警,谨记"车靠边、人撤离、摆标识、即报警"。③9

